

证券代码：839027

证券简称：航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556048421Q	
承诺主体名称	许俊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7日	
承诺有效期	(12)月	

承诺履行期限	(12) 月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于2020年1月14日对回购相对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为进一步积极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许俊波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许俊波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相对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回购请求方式:在承诺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到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工业园,联系人:刘方明,联系电话:0795-3528888-6606;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对人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为3.46元/股;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承诺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履行期限为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上述承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许俊波先生将积极与上述股东保持沟通。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